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7.11.21 星期二
本版编辑：刘梦雨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66

2017年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青 海 交 通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7年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青交投债01")。

（二）发行人：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8亿元，分期发行，本期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10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期限设定为10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将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5年末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证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青海交投/发行人/公司	指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8亿元的"2017年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发行的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	《2017年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以动态调整的方式为配售决策、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条例》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简化通知》	指	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末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用于承销的、最近本期销售期内承销的本期债券的承销团
兴华会计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使债务专户监管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包商银行深圳分行	指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国高	指	中国国家高速公路
国一	指	国家一级公路
地高	指	地方高速公路
地一	指	地方一级公路
地二	指	地方二级公路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发行人2015年10月12日董事会决议批准。

本期债券经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青交财函〔2015〕80号)批准。

本期债券经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发改外资〔2015〕956号文件批准利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34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72号 法定代表人：彭澎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528,752,561元

联系人：殷俊明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72号 联系电话：0971-7665020 传真：0971-7665038 邮政编码：810008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联系人：周顺强、刘洪成、赵志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9层

联系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26

2.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李江坤、王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88300802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二)分销商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216路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张叔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5层 联系电话：010-63214651 传真：010-66231979 邮政编码：100033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3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李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1号楼17层

联系电话：021-20361272 传真：021-20361213 邮政编码：200127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期债券经发行人2015年10月12日董事会决议批准。

本期债券经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青交财函〔2015〕80号)批准。

本期债券经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发改外资〔2015〕956号文件批准利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34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三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72号 法定代表人：彭澎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528,752,561元

联系人：殷俊明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72号 联系电话：0971-7665020 传真：0971-7665038 邮政编码：810008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联系人：周顺强、刘洪成、赵志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9层

联系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26

2.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李江坤、王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88300802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二)分销商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216路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张叔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5层 联系电话：010-63214651 传真：010-66231979 邮政编码：100033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3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李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1号楼17层

联系电话：021-20361272 传真：021-20361213 邮政编码：200127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四、转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期债券经发行人2015年10月12日董事会决议批准。

本期债券经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青交财函〔2015〕80号)批准。

本期债券经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发改外资〔2015〕956号文件批准利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34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四条 债券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年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青交投债01")。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亿元，分期发行，本期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10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期限设定为10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将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5年末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30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30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期内行使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